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3 月

2024 年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

(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三)、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面依法治区相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政府工作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和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协调、指导规范性文件解释、实施后评估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

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

4、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5、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6、负责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部门预算，包括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976.5 万元，支出总计 976.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74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9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9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5 万元，占 79.83%；项目支出 197 万元，占 20.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7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0.74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76.5 万元，基本支出 779.5 万元，占 79.83%；项目支出 197 万元，占 20.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7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83.04 万元，占 87.63%；公用经费支出 96.46 万元，占 12.3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增加**0**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6.4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2024年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97万元,共5个项目，无部门重点绩效目标项目，主要是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绩

效管理相关要求，我部门将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是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部门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部门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行政部门和事业部门）运转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本级)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7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976.5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872.9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9.2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4.4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6.50	本年支出合计	976.5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76.50	支出总计	976.50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76.50	779.50	679.41	3.63	96.46		197.00	197.00
			127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976.50	779.50	679.41	3.63	96.46		197.00	197.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872.91	675.91	575.81	3.63	96.46		197.00	197.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9.20	59.20	59.2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44.40	44.40	44.4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76.50	一、本年支出	976.50	976.50	976.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976.5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2.91	872.91	872.91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0	59.20	59.2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4.40	44.40	44.4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976.50	支出合计	976.50	976.50	976.5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76.50	779.50	679.41	3.63	96.46		197.00	197.00
			127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976.50	779.50	679.41	3.63	96.46		197.00	197.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872.91	675.91	575.81	3.63	96.46		197.00	197.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0	59.20	59.2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44.40	44.40	44.4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9.50	683.04	96.4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3.54	123.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03	58.0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77	104.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95	0.9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5.21	265.2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63	3.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31	23.3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40		20.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		13.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7.40		7.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0.98		50.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9.20	59.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4.40	44.4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4.00		4.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7.00	197.00							
	127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197.00	197.00							
其他运转类	村居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2.00	22.00							
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100.00	100.00							
其他运转类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50.00	50.00							
其他运转类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15.00	15.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深入推进基层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扎实推进法援民生工程，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力度		
	开展普法活动	全面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群众法律意识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76.50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976.5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779.50	
	(2) 项目支出	19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和党组决策部署，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直接对应，部门所有收支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是否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是否按照部门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是否按照部门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是否按照部门资产配置标准编制。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30%	
		结转结余率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开展普法活动完成率	100%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完成率	100%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进基层治理实现率	100%	
		推进法援民生工程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加强群众法律意识	加强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27		197.00	197.00										
127001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197.00	197.00										
41150324000000008420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100.00	100.00		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社区服刑人员数	≥450人	加强社会治安，提升居民安全感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7%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100%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5%					
							服刑人员问题处理及时率	及时					
41150324000000008422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50.00	50.00		项目总成本	≤50万元	办理援助案件数	≥630件	加强法律知识普及，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促进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法律援助案件审核合格率	≥97%					
							法律援助案件审核及时率	100%					
41150324000000008423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15.00	15.00		项目总成本	≤15万元	普法考试	≥1次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法制示范单位创建数	≥25个					
							法制学校宣传次数	≥50次					
							普法考试合格率	≥99.9%					
							法制学校宣传率	≥95%					
							法制示范单位创建率	≥95%					
							普法知识宣传及时率	100%					
41150324000000008424	网络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10.00	10.00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视频会议系统覆盖个数	≥24个	加强社会基本建设	加强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视频会议系统畅通率	100%					
							视频会议开展及时率	及时					
41150324000000008425	村居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22.00	22.00		法律顾问投入经费	≥22万元	进行法律宣传	≥269期	社会发生投诉率	<5%	群众满意度	≥90%	
							法律顾问覆盖村居数	≥269个					
							矛盾纠纷下降率	<5%					
							矛盾纠纷调解率	≥92%					
							律师下村居达到率	100%					